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能 源 行 业 标 准

NB/T XXXX－20XX

能源电力 REITs 资产信息公开导则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能源电力 REITs 资产信息公开导则》编制组

2026 年 8 月

目录

1 任务来源.....3

2 编制组构成.....3

3 编制主要原则.....3

4 主要章节内容及分工.....4

4.1 章节内容.....4

4.2 任务分工.....5

5 主要工作过程.....7

5.1 工作大纲编制.....7

5.2 征求意见稿编制.....7

6 本标准与其他标准的关系.....7

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下达 2025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外文版翻译计划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25〕137 号），《能源电力 REITs 发行资产信息公开导则》为 2025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计划编号：能源 20250031。

标准化管理机构：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标准技术归口单位：能源行业电规总院专家组。

2 编制组构成

主编单位：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海瑞思不动产金融研究院

中联前海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3 编制主要原则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原则：

（1）为规范能源电力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及存续期间的资产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能源电力 REITs 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适用于风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燃煤发电、储能、电网等能源电力基础设施不动产基金发行期及上市后存续期资产信息公开活动。

（3）贯彻国家关于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的政策要求，执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达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目标。

（4）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材料格式文本（2024 年版）》（发

改办投资〔2024〕662 号）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REITs 信息披露规则为基础，在充分调研、总结近年来我国能源电力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能源电力 REITs 资产信息公开的特殊性进行编制，使之能适应我国能源电力 REITs 市场发展趋势，指导资产信息披露工作。

（5）充分吸收能源电力行业 ESG 信息披露的最新成果，结合《能源企业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披露指标体系和评价导则》（DL/T 2971-2025）等相关标准要求，提出适合能源电力行业特点的资产信息披露要求。

（6）编写格式：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 号）执行。

4 主要章节内容及分工

4.1 章节内容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4 项目外部环境

4.1 政策环境

4.2 自然资源

4.3 供需与消纳关系

4.4 电力市场

4.5 同类可比项目

5 项目资产

5.1 基本情况

5.2 资产范围

5.3 权属情况

5.4 资产运营

5.5 财务与估值

6 项目主体

6.1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

6.2 运营管理机构

6.3 基金管理人

7 项目合规情况

7.1 宏观管理政策合规性

7.2 投资管理合规性

7.3 可转让性

7.4 其他

8 环境、社会、治理（ESG）

8.1 一般规定

8.2 环境保护绩效

8.3 社会责任绩效

8.4 治理绩效

9 项目风险

9.1 市场风险

9.2 运营风险

9.3 政策与监管风险

9.4 不可抗力

条文说明

4.2 任务分工

编号	章节名称	编制单位
	前　言	**电规总院**
第 1 章	**总　则**	**电规总院**
第 2 章	**术语**	**电规总院**
第 3 章	**基本规定**	**电规总院**
第 4 章	**项目外部环境**	
4.1	政策环境	中咨公司、瑞思研究院、电建租赁
4.2	自然资源	电规总院
4.3	供需与消纳关系	电规总院、国网经研

4.4	电力市场	电规总院、国网经研
4.5	同类可比项目	电建租赁
第 5 章	**项目资产**	
5.1	基本情况	电建租赁
5.2	资产范围	中伦事务所
5.3	权属情况	中伦事务所
5.4	资产运营	电规总院、国网经研
5.5	财务与估值	瑞思研究院、中联基金
第 6 章	**项目主体**	
6.1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	中联基金、电建租赁
6.2	运营管理机构	中联基金、电建租赁
6.3	基金管理人	中联基金、电建租赁
第 7 章	**项目合规情况**	
7.1	宏观管理政策合规性	电规总院、中咨公司、中伦事务所
7.2	投资管理合规性	电规总院、中咨公司、中伦事务所
7.3	可转让性	电规总院、中咨公司、中伦事务所
7.4	其他合规问题	电规总院、中咨公司、中伦事务所
第 8 章	**环境、社会、治理（ESG）**	
8.1	一般规定	电规总院
8.2	环境保护绩效披露	电规总院
8.3	社会责任绩效披露	电规总院
8.4	治理绩效披露	电规总院
第 9 章	**项目风险揭示**	
9.1	市场风险	电规总院、中联基金
9.2	运营风险	电规总院、中联基金
9.3	政策与监管风险	电规总院、中联基金
9.4	不可抗力风险	电规总院、中联基金
附录 A	条文说明	各章节汇总

5 主要工作过程

5.1 工作大纲编制

（1）2025 年 8 月—2026 年 1 月，讨论、编写工作大纲。

（2）2026 年 1 月 27 日，由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了编制大纲审查会。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本标准编制大纲的介绍，对大纲提出的编制原则、标准主要章节划分及其主要内容、进度安排等进行了讨论。

5.2 征求意见稿编制

（3）2026 年 3 月—2026 年 8 月，各编制单位根据章节分工编制初稿。

（4）2026 年 3 月 20 日，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讨论会，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梳理提出修改意见，安排下阶段工作。

（5）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召开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编制讨论会，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

（6）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召开征求意见稿第三次编制讨论会，形成补充条文说明。

（7）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征求意见稿中间专家检查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

（8）2026 年 8 月，继续完善征求意见稿，补充条文说明，形成最终征求意见稿。

（9）2026 年 9 月，面向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单位和相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

6 本标准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本标准在正文中引用、执行了如下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

《能源企业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披露指标体系和评价导则》（DL/T 2971-202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材料格式文本（2024年版）》（发改办投资〔2024〕66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